附件1

绍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

 核算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浙环发〔2022〕12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2022年生态环境数字化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绍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权（以下简称“VOCs排污权”）核算的管理与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仅限于工业排污单位涉VOCs物料生产、使用和存储等过程排放的VOCs污染物。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业排污单位，是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但不包含《名录》第1至2类、第98至102类、第105至112类行业的排污单位。

**第五条** VOCs核算主要采用产排污系数法。

VOCs核定量=活动水平数据\*产污系数\*（1-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第六条** 若产排污系数缺失的，VOCs核定可采用物料衡算法。

VOCs核定量=活动水平数据\*VOCs含量\*（1-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第七条** 活动水平数据优先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中产能、原辅料用量数据；若环评中相关数据缺失的，则采用近三年涉VOCs原辅料使用量、产品产量（按生产负荷折算）数据。

**第八条** 产污系数应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核算。

**第九条** 收集方式、治理工艺优先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若工业排污单位现状与环评文件不符的，且属未落实环评要求的，则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属于技改提升的，则根据工业排污单位现状确定。

收集效率、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确定。

**第十条** 治理设施投运率按照管控要求，核算时以100%计。

**第十一条** VOCs含量根据工业排污单位提交的支撑材料确定。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本级工业排污单位VOCs排污权核算，指导各县（市、区）开展VOCs排污权核算工作，并对排污权核算结果进行审核评估。

**第十三条** 各分局负责所辖工业排污单位VOCs排污权核算，核算工作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四条** VOCs排污权核算程序包括：

（一）由工业排污单位申报核定的相关资料。

（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三）工业排污单位无法提交完整核算资料的或存在其他需现场确认的情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审核合格的相关资料，组织对工业排污单位VOCs开展核算，形成核算结果。

**第十五条** 如上级对VOCs排污权核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2

挥发性有机物核算所需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工业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营业时间、登记注册类型 |
| 2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登记表、环评批复 | 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污染物防治措施、总量控制数据等 |
| 3 |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 |
| 4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验收批文 | 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料用量、污染物防治措施等 |
| 5 |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收集措施和治理设备的照片 | 工业排污单位现状收集方式和治理工艺 |
| 6 | \*近三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提供盖章件） | 工业排污单位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
| 7 | 绍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申报表 | 我方提供模板，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后盖章 |
| 8 | 承诺书 | 我方提供模板，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后盖章 |

注：\*表示当工业排污单位无法提供设计产能和环评审批原辅料消耗量数据时，需提供6.近三年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

附件3

绍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联系人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投产时间 |  | 是否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简化管理 |  |
| 2022年及以前环评批复文号 |  |
|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  | 主要产品实际产能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许可证信息 | 许可总量排放 | □是 □否 | **许可总量（吨）** |  |
| 许可浓度排放 | □是 □否 |
| 环评审批信息 | **最新全厂审批总量（吨）** |  |
| 在线监控信息 | **安装VOCs在线监控情况** | □是 □否 | **联网情况** | □是 □否 |
| VOCs储罐及工业炉窑信息 | **是否具备10m3以上VOCs储罐** | □是 □否 | **是否具备工业炉窑** | □是 □否 |
| 产排污系数法（含物料核算法）信息 | 工序 | 工艺名称 | 产品产量/原辅料用量（吨） | 产污系数（VOCs含量） | 废气收集方式 | 废气收集效率 | 废气治理工艺 | 废气去除效率 | 工序/车间VOCs核算量（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VOCs核算量（吨）** |  |

附件4

承诺书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

 （工业排污单位名称）承诺提交的绍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初始排污权核算表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